

普宁市南径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检测业务 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普宁市南径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检测业务

采购单位：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



采购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：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。并在人员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，配备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，并保证满足项目进度要求；

3.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 查询结果为准）；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普宁市南径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检测业务

三、服务内容

普宁市南径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内容：项目针对普宁市南径镇 19 个村给水管网及 1 个镇区主管管网，铺设供水主管网 DN800 约 0.10 千米，铺设、改造主管网 DN150-DN600 约 36.39

千米，铺设、改造支管网 DN40-DN100 约 201.39 千米，铺设、改造抄表到户管网 DN25 约 168.22 千米。依据现有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承担本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。

检测范围：原材料、主体结构、管网闭水试验等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检测业务自工程开工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五、费用估算

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(粤建检协【2015】8号)，最终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(1) 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- (2) 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、汇付等形式。
- (3) 款项支付时，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。

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